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豐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志倫及鄧雅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發票日民國108年11月1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,536,800元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